

监狱分监区工作实务

应朝雄 编著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监狱分监区工作实务

应朝雄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狱分监区工作实务 / 应朝雄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5

ISBN 7-5620-2916-4

I. 监... II. 应... III. 监狱-工作-中国 IV.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7344 号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12.875 印张 240 千字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916-4/D·2876

定价:19.00 元

社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黄兴瑞

副 主 任：金 川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强 白 彦 李龙景

严浩仁 杨 林 张志成

郭 明 赵 英 祝成生

徐荣昌 钱跃明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司法警官高等应用性专门人才培养的客观需要,适应司法警官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要求,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组织编写出版了一套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分为刑事执行、行政执行、司法警务、安全防范、法律事务、警务基础等六大类。教材编写根据司法警官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部对高职院校“突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的教学要求,着重解决司法警官院校特有专业教材缺少的问题,同时积极进行精品(重点)课程教材建设,努力培育特色教材。在教材内容上,力求体现:

1. 时代性。本套教材以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努力吸收当前国内相关的最新学术理论研究成果,注意借鉴国外有关的研究成果,结合社会和行业实际发展,具有较强的时代性。

2. 实用性。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贯彻实用性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采取理论研究与行业实际及实例说明相结合的形式,强调尽量满足学以致用和职业技能训练要求。在实例的选用上,均注重选用相关行业的实际案例,并经分析、整合、提炼后体现在文本中,以便学习者更易于接受。

3. 系统性。本套教材充分考虑到学科知识体系的相对完整性,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问题的分析和阐述,力求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

生系统的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点。

4. 通俗性。教材作者立足警官院校的实际,针对高职学生的特点,力求运用通俗易懂、简明流畅的言语或简单的案例来阐释理论,尽量做到可读、易懂。

本套教材适用于全日制警官高等职业院校相关专业,也可供其他院校及相关行业从业人员作为教学、业务培训、自学用书。

本套系列教材(第一期)将在2005~2007年间陆续与大家见面。由于教材编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因此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广大师生、读者的厚爱、谅解、批评和指正,以使本套教材不断修改、充实和完善,更好地为警官高等教育事业服务。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5年9月

前 言

《监狱分监区工作实务》是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刑事司法系刑事执行专业新编新开的一门应用主干课程，主要介绍监狱刑罚执行最基层的组织，即分监区各项工作实务的基本应用知识和操作技能。

分监区处于监狱工作第一线，直接承担着对罪犯惩罚与改造的繁重任务，可以说分监区工作几乎涵盖了监狱的全部工作内容。刑事执行专业的学生毕业后大多数将到分监区一线工作，因此，学习这门课程对他们来说是十分必要的。通过教学，能使他们系统了解并掌握监狱分监区的主要工作内容、工作程序以及工作中应注意的事项，了解并掌握当前分监区工作的最新科研成果和工作经验，从而为他们毕业后较快适应工作环境打下良好基础。

本课程在教学过程中，要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课堂讲授、组织讨论、案例分析、模拟实训、监狱实习等方式加深对教学内容的理解。同时，为了提高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我们将按照《监狱分监区工作实务》的教学内容，编写《实践能力教学手册》，设计若干个刑事执行专业学生必须掌握的实践操作技能项目，按能力手册的要求进行实训并逐个考核，使之达到一定的能力水平。因此，在教学过程中，应将《监狱分监区工作实务》与《实践能力教学手册》配套使用，通过实务知识的教学与实践技能的训练考核，真正将学生培养成为具有一定理论知识又有较强实践操作技能的监狱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监狱分监区工作实务》由应朝雄担任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有：应朝雄（第一、六、七、八章），郭连中（第二、五章），潘建民（第三、四章），孙国宁（第六章），全书由应朝雄统一修改，最后由学院刑事司法系主任郭明教授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学院刑事司法系领导和狱政管理教研室各位同志的大力支持。他们参与了本书大纲的讨论，并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建议，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写者经验不足，水平有限，因此本书的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在下一次修改时予以补正和完善。

作 者

200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分监区工作概述	(1)
第一节 分监区在监狱工作中的地位、作用与任务	(1)
第二节 分监区的建制与管理模式	(5)
第三节 分监区警察应具备的执法素质	(10)
第二章 分监区刑罚执行实务	(16)
第一节 减刑、假释的办理	(16)
第二节 监外执行的办理	(25)
第三节 申诉、控告、检举的处理	(28)
第四节 释放的办理	(31)
第五节 狱务公开	(34)
第三章 分监区安全防范实务	(40)
第一节 犯情分析	(40)
第二节 耳目管理	(44)
第三节 重控罪犯的确立与管束	(48)
第四节 安全检查	(53)
第五节 狱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57)
第四章 分监区狱政管理实务	(66)
第一节 直接管理	(66)
第二节 罪犯的考核与奖惩管理	(71)
第三节 分级处遇管理	(76)
第四节 离监探亲与特许离监	(82)
第五节 罪犯行为管理	(85)
第六节 犯群组织管理	(89)
第七节 通讯会见管理	(95)

第八节	生活卫生管理	(104)
第九节	分监区基础资料的制作与管理	(109)
第五章	分监区罪犯教育实务	(114)
第一节	课堂化教育	(114)
第二节	个别教育	(117)
第三节	讲评教育	(121)
第四节	辅助教育	(124)
第五节	监区文化建设	(128)
第六节	心理矫治	(130)
第七节	双评教育	(135)
第六章	分监区生产管理实务	(141)
第一节	分监区生产管理的主要任务及组织形式	(141)
第二节	罪犯劳动现场的监管安全管理	(143)
第三节	罪犯劳动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146)
第七章	分监区警察队伍管理实务	(150)
第一节	分监区警察队伍建设的主要内容	(150)
第二节	监狱人民警察执法过错的责任追究	(154)
第三节	分监区警察队伍管理的几种方法	(158)
第八章	专门分监区管理实务	(166)
第一节	入监分监区的管理	(166)
第二节	出监分监区的管理	(176)
第三节	看守所分监区的管理	(182)
第四节	严管分监区的管理	(185)
第五节	伙房分监区的管理	(188)
第六节	医务分监区的管理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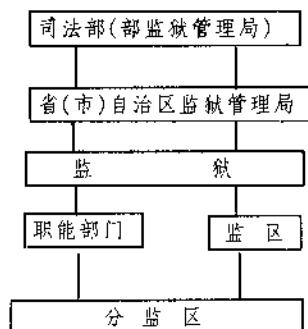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分监区工作概述

监狱是依法对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和进行改造的机关和场所，它是我国专门的刑罚执行机关。在监狱这个系统中，分监区是最基层的行政单位，直接承担着对罪犯执行刑罚和进行改造的职责。因此，作为分监区监狱人民警察，应当了解分监区内部的体系结构及其科学的运作机制，了解分监区的基本职责和工作任务，了解繁重的工作职责对分监区人民警察基本素质的要求。只有这样，分监区人民警察才能更好地担当起惩罚与改造罪犯的重任。

第一节 分监区在监狱工作中的地位、作用与任务

一、分监区在监狱工作中的地位

我国的监狱作为国家刑罚执行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系统论的观点，监狱是从属于国家机器这个大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然而分析监狱这个系统的自身结构，它又构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复杂系统。为了确保监狱这个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转，我国对监狱实行的是集中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体制。（见下图）



从图示可能看出，我国监狱系统的管理体制由三个层面构成。

1. 监狱管理体制的上层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及其所属的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根据《监狱法》第10条规定：“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监狱工作”。因此，司法部是主管全国监狱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则具体负责对全国监狱工作的管理。

2. 监狱管理体制的中间层面是各省（市）、自治区的监狱管理局。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全国监狱数量较多，因此，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监狱管理局，负责领导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监狱管理工作。有些省还在监狱相对集中的地区设立监狱管理分局，负责本区域的监狱管理工作。

3. 监狱管理体制的基层基础层面是监狱。我国监狱是指依法对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和进行改造的场所，它是我国专门的刑罚执行机关。根据《监狱法》第12条规定和实际需要，在监狱内部内置必要的工作机构。目前，在监狱内部，除设立政治工作、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狱内侦查、教育改造、生活卫生和生产管理等职能部门外，还按照监狱规模大小和押犯的多少，设立若干个监区，监区下面再设若干个分监区。分监区直接承担对罪犯的监管与改造任务。

由此可见，监狱的分监区是依法对罪犯执行刑罚、实施管理教育、组织生产劳动的最基层组织。分监区在我国监狱管理体制中处于最基层和最基础的地位。

二、分监区在监狱工作中的作用

（一）分监区是监狱工作的基础

分监区处于改造罪犯工作的第一线，罪犯从入监到刑满释放的服刑改造全过程都要在分监区进行。分监区直接而具体地担负着对罪犯执行刑罚、监管改造、组织生产劳动的艰巨任务。同时，在对罪犯执行刑罚的过程中，监狱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各项法律法规都要靠分监区警察贯彻落实，上级各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最终都要落实到分监区实施，罪犯在改造中大量的日常事务工作都要由分监区警察一一处理。因此，如果把整个监狱工作比作一座高楼大厦，那么，分监区就是这座大厦的基石。如果基石的基础不牢固，整座大厦就会倾倒。因此，分监区在监狱工作中所具有的基层基础地位，决定了它在监狱工作中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分监区工作是改造质量实现的基本保证

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是我国监狱工作的方针，把罪犯改

造成守法公民是我国监狱工作的目标。因此，监狱应当把提高改造质量作为一项中心工作来抓。监狱人民警察作为惩罚与改造罪犯的主体，对罪犯改造质量的产生起着主导作用，而分监区警察作为对罪犯惩罚与改造的具体实施者，其在改造罪犯中所起的主导作用就显得更加直接和重要，分监区警察的自身素质、工作态度与管教艺术水平将直接影响甚至决定罪犯改造质量。因此，分监区的工作对提高罪犯改造质量，确保实现监狱工作的宗旨和目标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保证作用。

（三）分监区是向社会展示监狱形象的“窗口”

分监区与社会接触的渠道十分广泛。分监区警察通过会见等方式与罪犯亲属直接接触，监狱接待的上级领导和社会各界必然会到分监区视察和参观。此外，罪犯在服刑期间会通过书信等方式宣传监狱生活。因此，分监区是社会了解监狱、认识监狱的一个“窗口”。如果分监区警察具有较高的执法素质、良好的形象和科学的管理水平，就会向社会各界展示监狱人民警察昂扬的精神风貌和监狱的良好形象。因此，监狱应当努力将分监区建设成为向社会展示良好形象的“窗口”单位。

三、分监区的主要工作任务

分监区的工作任务十分繁重，综合分监区的日常工作内容，分监区的工作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依法执行刑罚、对罪犯实施直接管理

1. 负责刑罚执行具体事务的处理。依法做好罪犯收押工作；按照法定条件认真做好罪犯减刑、假释、监外执行的提请工作；及时转递或处理罪犯申诉、控告、检举、揭发等相关材料；做好对即将刑满释放罪犯的出监鉴定、开展出监教育并办理释放手续。此外，还要依法保护罪犯的法定权利，督促罪犯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2. 按照司法部颁布的《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对罪犯实施依法管理、严格管理、科学管理、文明管理和直接管理。抓好罪犯行为养成、督促罪犯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形成分监区集体良好的改造氛围。

3. 负责对罪犯实施日常考核和行政奖惩。按照考核办法，对罪犯实施公正、公平、公开考核，做好考核证据的收集与整理，为奖惩提供科学依据。

4. 做好罪犯副档的制作与归档。

（二）加强安全防范、确保改造秩序稳定

1.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做到有章可循、循章必严、违章必究。
2. 加强劳动、生活、教育、会见四大现场管理，值班警察做到到岗尽职。
3. 加强犯情分析，充分发挥“耳目”作用，落实危险犯的包夹控制，认真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努力将各类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加强教育改造，努力提高教育质量

1. 按照监狱下达的教育计划，具体实施对罪犯的“三课”教育，开展其他临时性、阶段性、专题性的教育活动。
2. 强化罪犯的个别教育。针对不同罪犯特点，制订个别矫治方案，不断提高教育效果。
3. 重视并做好罪犯精神卫生教育和心理矫治工作，预防和减少罪犯心理疾病的发生。
4. 加强分监区文化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活跃罪犯改造生活。

（四）搞好生活卫生，为罪犯创造良好的改造环境

1. 掌握作息時間，加强罪犯起床、出操、就餐、就寝等日常生活环节的管理。
2. 重视并搞好卫生防疫工作，净化、美化分监区环境，定期开展卫生检查评比，对罪犯进行健康知识教育，防止传染病的发生与蔓延。
3. 负责罪犯日常生活用品的登记购买，控制罪犯消费，督促罪犯养成艰苦朴素的生活习惯。

（五）组织罪犯参加生产劳动，完成一定生产任务

1. 根据上级管理部门下达的生产计划，合理组织罪犯劳动，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
2. 加强生产现场的管理，督促罪犯遵守劳动纪律，检查产量、质量完成情况。
3. 根据生产和罪犯刑满释放后就业的需要，积极开展对罪犯的职业技术培训。
4. 重视罪犯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预防各类工伤事故的发生。

（六）加强对分监区警察队伍的教育与管理，形成具有较强战斗力的分监区集体

1. 加强分监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党小组）的核心作用和党员的

先锋模范作用，确保监狱工作方针、政策和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在分监区的贯彻落实。

2. 定期分析分监区警察的思想状况，做好警察的思想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3. 按照上级要求，抓好分监区警察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分监区警察的业务素质。

4. 按照有关责任制，实施对警察的工作考核，充分调动全体警察的工作积极性。

5. 加强执法廉政建设，确保本分监区警察不发生违纪违法事件。

以上仅是罗列了分监区的主要工作任务，从中不难看出，几乎所有的监狱工作在分监区都有落脚点，分监区的工作实际上是监狱工作的缩影。由此可见，分监区工作地位之重要，工作任务之繁重，工作责任之重大。因此，分监区警察只有树立起为党的监狱事业乐于奉献的高度使命感，以自身优秀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踏踏实实的工作作风，才能完成惩罚与改造罪犯的神圣使命。

第二节 分监区的建制与管理模式

一、分监区的建制

所谓建制，是指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数量的定额和职务的分配。分监区作为监狱设置的最基层的一级组织，在监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此外，有的监狱还根据改造罪犯的特殊需要，成立监狱直属分监区，具体业务工作由有关职能部门指导。由于分监区直接承担对罪犯的惩罚与改造的具体任务，因此，在设置分监区时必须考虑到押犯的规模、警察数量的配备以及岗位设置等相关要素。

（一）押犯的规模

分监区押犯的规模应当按照有利于对罪犯进行监管和教育的原则确定。分监区押犯规模不宜过大，押犯规模过大不利于对罪犯的管理和教育；但押犯规模也不能过小，押犯规模过小会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根据我国监狱现在的实际情况，成年犯监狱分监区押犯人数以 100 人左右为宜，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考虑未成年犯的生理、心理与管理特点，分监区押犯人数应控制在 50~100 人之间。当然，分监区的押犯规模还会受到居住条件、生产需要和警力配备等各种因素的制约，但应当尽可能控制在适当与最佳的规模。

（二）警察的配备

分监区警察配备应当根据分监区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具体的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地配备使用警力，确保基层分监区有足够的警力承担对罪犯的管理与教育任务。按照司法部有关规定，监区以下和直接从事管教工作的人民警察数应不低于本单位人民警察总数的70%，分监区人民警察不低于罪犯总数的8%。但是，目前监狱的警力十分紧张，不少基层分监区警力配备尚未达到司法部提出的标准。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除了编制偏少、警察缺额较大外，监狱内部机关工作人员过多，从事生产经营以及医院、子弟学校等非执法部门的警察占有相当比例也是重要原因之一。为了使基层分监区的警力配备尽快达到司法部规定的标准，除了积极争取增加监狱人民警察的编制外，还应当在监狱内部通过机构改革、精简机关，逐步置换和压缩非执法岗位上的人民警察编制，以充实一线警力。同时要制订对分监区警察的优惠政策，以稳定和吸引人民警察在基层爱岗敬业。

（三）岗位的设置

目前，分监区一般设指导员1人，分监区长1人，管教员1人，押犯规模较大的分监区还配副指导员、副分监区长各1人。按照目前的分工，指导员主要负责警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分监区长主要负责分监区的行政与罪犯生产劳动的组织管理。管教员主要协助指导员做好有关罪犯刑罚执行、考核奖惩以及罪犯副档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其余的警察则为分队长，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三大现场的值班，对所分管的罪犯小组做到罪犯基本情况“四知道”，掌握犯情动态，对所分管的罪犯小组的监管安全和教育改造负责。

由此可见，目前分监区机构设置比较单一，岗位设置过粗，再加上警力紧张，分监区工作从总体上看仍然停留在看得住、不逃跑、不出现重大监管安全事故的低水平上。这种状况已不能适应依法治监的新要求，极大地制约了罪犯改造质量的提高。因此，改革传统的分监区管理模式已势在必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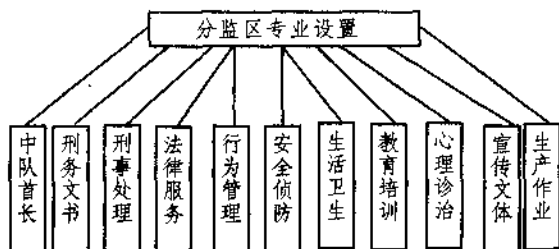
二、对分监区警察实行专业化管理的基本构想

为了在新时期更好地履行监狱工作职能，推进监狱事业的发展，司法部提出了建设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的高素质监狱人民警察队伍的目标，提出了注重培养适应教育改造工作需要的专业型人才的新理念。要实现这一目标，应当从改革分监区这一监狱最基层单位的管理模式入手，细化分监区的专业岗位设置，明确专业岗位的职责，逐步形成监狱专业化管理的新模式。在这里，我们主要探讨分监区专业设置与专业职责的相关问题。

（一）分监区的专业设置

监狱分监区的实际规模大小不等，作为一种典范的分监区专业化管理模式，宜以中等规模的分监区为讨论单位。我们将押犯 100 ~ 150 人的分监区视为中等规模，按照民警的配备与押犯数为 1 : 8 的比例计算，则中等规模的分监区警察人数应在 8 ~ 12 人。

根据行刑的目的、行刑对象的复杂特殊性、矫正活动的多样性以及当前财政保障体制尚未健全、分监区作为罪犯生产基本单位等情况，分监区全体警察在共同参与现场管理的前提下，拟将分监区的专业作如下设置：



（二）专业的职责

专业的职责规定专业活动的任务和要求，是专业的出发点和归宿。分监区专业职责是对分监区工作进行科学合理分工的结果，它们的总和应等于分监区全部工作。以下是对各专业基本职责的说明：

1. 分监区首长，全面负责分监区的专业及行政管理。具体说来，除了负责对各警察的专业活动进行常规的监督、协调、管理外，尚需组织定期的业务研讨会和分监区的其它集体活动；负责定期向上级报告本分监区工作情况；负责解决警察中出现的各种具体问题；负责协调本分监区与其它部门、分监区的关系，保证分监区刑罚执行各方面任务的圆满完成。

2. 刑务文书，负责分监区范围各种司法刑务文书的制作管理，包括汇总填写各类报表；妥善管理罪犯档案；记录分监区会议及各种事件的情况；转发文件及积累整理各种基础资料。

3. 刑事处理，负责对刑罚执行具体事务的处理。按照《监狱法》的规定，及时办理罪犯的收押、释放、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事项；正确处理罪犯的申诉、控告、检举等事务，经常注重罪犯中正当的权利请求，努力维护刑罚执行程序的公正，保证罪犯待遇及各类奖惩符合《监狱法》的有关规定。

4. 法律服务，负责为罪犯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方面的帮助。包括对